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觸犯法規，有關新藥品、新醫療器材於辦理查驗登記前，不得宣傳之相關規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，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，違者依醫療法第105條第3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，另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、服務項目，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- 二、再查，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略以，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，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，應並依違反醫療法、醫事法規定處理；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，而為產品代言、背書或影射，其具醫療、健康之療效或功效，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，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；醫師應

依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。詳細內容請至本部醫事司官方網站-醫療廣告管理專區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cp-2708-38120-106.html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